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XYZH/2024CDAA1F0226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10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豪能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上述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豪能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豪能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豪能股份截至2024年10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豪能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海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24年10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374号《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本公司按面值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5,000万元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5万手（55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05,283.0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2,394,716.9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4年10月29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0月31日出具“XYZH/2024CDAA1B04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5,038.03	39,000.00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2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1,038.03	55,000.00	

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的，本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以及拟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起至2024年10月28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247,204,241.15元，其中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221,567,369.7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	390,000,000.00	221,567,369.72
2	补充流动资金	152,394,716.98	
	合计	542,394,716.98	221,567,36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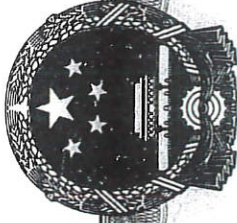
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中，包含通过票据背书方式支付的2,309,396.56元。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安排

根据本公司已披露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作出安排，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225,301,128.02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2024 年 05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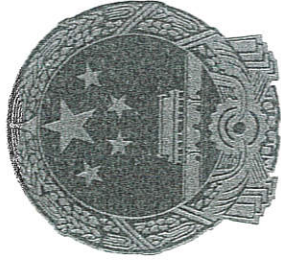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成都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姓名 谢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60219711212596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谢芳

证书编号: 510100023069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5101000230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合格专用章
(四川)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Year/Month/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Year/Month/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Year/Month/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Year/Month/Day



姓名 范大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319760821167X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范大洋

证书编号: 510100023089

2010.4.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5101000230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

发证日期: 2006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合格专用章

合格专用章
(四川)

